南岔县人民法院

南法优环办〔2025〕6号

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

转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、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、伊春市司法局、伊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伊春市林下经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南岔县人民检察院、南岔县公安局、南岔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南岔县司法局、南岔县农业农村局，本院各庭室：

为切实解决我县林下经济发展中产权不清、侵权取证难、生态修复滞后等问题，强化府院联动与多元共治，以法治力量护航县域绿色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伊春市林下经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4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北药种植核心区（晨明镇、浩良河镇） 与森林旅游重点带（仙翁山景区周边、汤旺河沿线） 产业实际，请你们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9日